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公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公司債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整，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3種。
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參億伍仟萬元整；乙券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玖億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114年11月5日發行至民國119年11月5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七年期，自民國114年11月5日發行至民國121年11月5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自民國114年11月5日發行至民國124年11月5日到期。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67%，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3%，丙券為固定年利率1.77%。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五)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短期負債、強化財務結構，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3頁：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仟陸佰貳拾伍萬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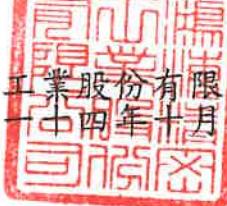
六、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139,642,223 仟元之來源：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立資本		現金增資		合併增資		盈餘轉增資		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減資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0	0	1,968,514	0.9	4,162,191	3.0	165,157,433	118.9	1,790,340	1.3	1,114,690	0.8	34,657,477	25.0	106,232	0.1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及索取方式：請附小包裹郵資及信封袋向本公司索取或請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8161-8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簽證會計師：徐聖忠、徐潔如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律師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7-7272

簽證律師：陳麗增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0 樓 1009 室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聖忠、徐潔如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巫俊毅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欽旻

職稱：發言人

職稱：代理發言人

電話：(02)2268-3466#510-10001

電話：(02)2268-3466#5010-10161

電子郵件信箱：ir@fox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foxcon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honhai.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11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 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13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4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9,642,222,940元整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電話：(02)2268-3466	
設立日期：63年2月20日	網址： http://www.honhai.com		
上市日期：80年6月18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年11月12日	
負責人：董事長：劉揚偉 總經理：劉揚偉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姓名：巫俊毅 職稱：發言人 代理人：姓名：黃欽旻 職稱：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黃欽旻 職稱：代理人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徐潔如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評等標的：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4年1月17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5月29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0.01% (截至114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2.55% (截至114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揚偉	0.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0.00%
董事 張慶瑞	0.00%	獨立董事 劉連煜	0.00%
董事 蔣尚義(註1)	0.01%	獨立董事 陳玉敏	0.00%
董事 劉憶如(註1)	0.01%	獨立董事 許慈美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00%	大股東 郭台銘	12.54%
註1：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工廠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電話：(02)2268-3466	
主要產品：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汽車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有關之各種連接器、機殼、散熱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電源供應模組、應用模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1.7%、外銷98.3%。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6,859,615,493仟元		
	買賣業：不適用		
	加工業：不適用		
	製造業：不適用		
	稅前純益：211,875,157仟元	每股盈餘：11.01元(稅後基本)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62.5億元整，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分為甲、乙、丙券3種，利率分別為固定利率1.67%、1.73%及1.77%，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短期負債、強化財務結構，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參章 資金用途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10月27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 發行辦法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4000875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 3 種。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參億伍仟萬元整；乙券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玖億元整。
- 三、發行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11 月 5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七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1 年 11 月 5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4 年 11 月 5 日到期。
-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1.67%，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1.73%，丙券為固定年利率 1.77%。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八、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十、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三、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各債權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權人，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權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 資金來源：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
-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償還短期負債	114 年第四季	16,250,000	16,25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公司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甲券為固定年利率1.67%，乙券為固定年利率1.73%，丙券為固定年利率1.77%。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公司債發行期限及還本：甲券為五年期、乙券為七年期、丙券為十年期，皆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以備兌付到期本息。
-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負債，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償還完畢。
-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4年6月30日止未償還公司債餘額共計新台幣242,379,652仟元；截至114年10月15日止餘額共計新台幣245,429,652仟元。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整(NT\$180,000,000仟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NT\$10)，共18,000,000仟股。按面額發行普通股新台幣壹仟參佰捌拾玖億壹仟柒佰肆拾萬捌仟伍佰參拾元整(NT\$ 138,917,408,530元整)，共13,891,740,853股。
-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壹兆陸仟參佰壹拾陸億零柒佰伍拾捌萬元整(NT\$ 1,631,607,580仟元整)。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並與本公司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事項均予承認，並同意授與受託契約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台灣銀行營業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1頁。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2) 信用評等日期：114年1月17日
 - (3) 信用評等結果：twAA+
- 23、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4、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25、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權人，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權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26、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由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洽商銷售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皆以銀行短期額度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貸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考量目前通膨壓力與升息效應仍可能存在下，目前應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流通在外之短期負債可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流動比率。發行固定利率債券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短期的利率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

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p>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 將使負債增加，不利短期負債、流動性等財務性比率。
	<p>普通公司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相對股權籌資較重。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p>轉公司債換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延緩股權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前，對降低負債比率的效果仍屬有限。 3.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	<p>海外存託憑證(GD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103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8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7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	3,450,000
108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5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7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400,000
109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800,000	10,20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0,700,000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450,000
110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15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300,000
111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7,400,000
111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00,000	7,300,000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1,300,000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350,000
11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5,200,000
112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300,000
11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400,000
11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000,000
11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2,300,000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9,200,000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350,000
11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1,400,000
11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6,250,000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5,449,452
113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2,530,200
償還計畫	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 貸 款 用 途	原貸款 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115 年度 減少利息合計	
					全年度		全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Mizuho Bank	1.70%	114/05/16~ 115/05/15	營運週轉	18,000,000	16,250,000		-		16,250,000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短期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同時透過籌措中長期資金以優化財務結構；在全球主要經濟體央行政策呈現寬鬆趨勢之際，台灣央行降息預期相對較不明確，且美國貿易政策及國際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皆可能對金融市場穩定性及金融機構資金供給造成影響。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可避免匯率風險，並可於本公司債票面固定年利率不超過 1.77% 之水準下，提前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雖無法立即降低利息費用，但透過發行長天期債券，可有效降低未來因國際局勢變動導致金融市場波動所產生的資金風險，進一步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為 870,519,926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短期負債	114 年 第四季	16,250,000	-	-	-	16,250,000

E. 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 頁。

(2) 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 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 週轉天數
113 年		54	46	57	43

114 年預計	54	43	53	44
115 年預計	54	43	53	44

B. 資本支出計畫：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3 年	114 年度預計	115 年度預計
負債比率	58%	59%	59%
財務槓桿度	1.22	1.18	1.18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對 114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無重大影響。

D. 債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各貸款機構信用借款(含商業本票)，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相對走低，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借款用途為周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除致力於傳統ICT產業發展之外，電動車及半導體項目也皆已陸續上軌運轉，穩定中長期資金有利鞏固本公司未來各項業務推進。雖預期美國今年將近一步降息，但美元資金成本仍高於台幣，加上美國新政府就任後，政策不確定性將影響國際局勢變動。而台灣地區金融運作相對安定，為緩和資金利率與匯兌風險，故向國內金融機週轉營運所需之資金。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6)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七、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鴻海個體11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4年7月	114年8月	114年9月	
期初現金餘額1 加：非鈔質性收入2	42,756,421	95,923,952	89,775,349	26,739,232	161,552,675	133,761,227	42,654,586	124,060,518	75,632,208	136,016,631	136,461,450
鷹軟執收款及票據收現(註1)	469,162,721	201,282,017	18,629,397	481,208,283	177,412,194	97,911,198	324,455,772	64,489,170	91,338,846	657,502,137	293,130,095
應付基金及投資 利息收入(註2)	1,568,615	137,118	207,280	142,879	213,866	513,464	1,438,298	361,495	43,555	0	0
股利收入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其他收現	2,530	(8,260)	(10,753)	(53,605)	(3,205)	(18,360)	(277,562)	(16,023)	83,961	24,240,257	7,008,977
合計	470,733,866	201,410,875	18,894,969	481,297,467	177,622,855	98,518,241	378,722,631	71,887,174	162,197,397	657,846,066	293,572,872
減：非鈔質性支出3 購料支出(鷹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註3)	339,329,794	207,905,747	123,411,202	287,034,958	154,071,690	149,390,620	234,913,813	106,176,305	89,749,188	646,058,981	288,028,468
鷹付費用付現(薪資及費用付現)(註4)	4,130,089	4,298,403	6,188,374	3,838,160	3,471,897	3,964,029	3,673,709	3,946,670	676,270	4,888,125	2,170,326
利息支出(註5)	683,349	484,292	410,672	692,664	794,574	465,444	441,702	617,331	844,397	841,011	945,562
所得稅、營業 賄賂、處分)固定資產、專利權及遞延費用(註6)	139,329	23,822	26,421	76,587	9,479	9,831,589	2,719,706	2,675,348	0	0	0
賄賂、處分)固定資產、專利權及遞延費用(註6)	77,466	87,316	615,412	111,754	78,507	114,930	148,998	223,255	135,591	135,591	135,591
長期投資(註7)	5,268,160	2,327,694				33,391,000	47,208,170			7,557,530	3,797,530
短期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153,258	27,634	895	49,011	14,356	0	36,200	475	0	0	0
其他付現									0	0	0
發行現金報利(註8)							80,571,871	0	0	0	0
合計	349,781,435	215,154,878	130,652,976	291,803,134	191,771,503	210,974,782	322,505,999	113,639,384	98,962,975	655,701,247	295,077,4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蓄資金總額5-3-4	359,781,435	225,154,878	140,632,976	301,803,134	201,771,503	220,974,782	332,505,999	123,639,384	108,962,975	665,701,247	305,077,477
融資前可依計提現金餘額(短線)6=1-2-5	153,708,832	72,179,949	(31,982,658)	206,233,565	137,404,027	11,304,686	88,931,218	72,307,708	128,866,631	128,161,450	124,956,845
融資淨額7=1-2-3	163,708,832	82,179,949	(21,982,658)	216,233,565	147,404,027	21,304,686	98,931,218	82,307,708	138,866,631	138,161,450	134,956,845
公司債到期(註9)	(1,700,000)			(5,300,000)	(5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850,000)	(1,700,000)	(1,800,000)
發行新債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784,900)	(2,454,600)	39,171,890	(51,680,890)	(9,942,800)	13,949,900	12,679,300	(6,525,500)	0	0	(72,587,600)
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500,000)	10,050,000	9,550,000	(3,000,000)	(6,750,000)	7,900,000	14,750,000	(8,350,000)	0	0	16,65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發行公司債(註10)	9,200,000					8,350,000			11,400,000		81,544,400
合計	(67,784,900)	7,595,400	48,721,890	(54,680,890)	(13,642,800)	21,349,900	25,129,300	(6,675,500)	(2,850,000)	(1,700,000)	52,494,4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923,952	89,775,349	26,739,232	161,552,675	133,761,227	42,654,586	124,060,518	75,632,208	136,016,631	136,461,450	185,143,500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鴻海個體11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月份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115年9月			115年10月			115年11月			115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85,143,500	185,457,369	224,932,559	222,986,998	223,132,847	221,199,166	218,392,098	135,026,624	133,578,484	153,114,055	154,486,521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163,587,3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註1)		525,462,248	199,260,197	14,903,518	433,087,455	212,894,633	117,493,438	389,346,926	50,301,553	90,425,457	789,002,564	291,664,444	195,053,087	3,308,904,519																			
利息收入(註2)		263,145	537,590	593,801	632,686	630,144	627,619	620,796	499,077	379,405	404,953	434,486	449,279	6,072,99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25,725,393	199,806,796	15,497,318	433,720,141	213,524,777	118,121,057	400,120,811	51,114,864	115,144,913	789,407,517	292,098,930	197,273,224	3,351,555,7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職務支出(為公司統及應付票據付現)(註3)		518,873,731	196,772,553	14,716,791	427,661,302	210,227,276	116,021,362	384,468,799	49,671,324	89,292,517	779,117,151	288,010,181	192,609,266	3,287,447,254																			
應付費用付現(薪資及費用付現)(註4)		2,374,038	900,298	67,334	961,858	530,835	1,759,069	227,262	408,542	3,564,714	1,317,740	1,881,250	15,949,631																				
利息支出(註5)		908,754	908,754	906,301	919,324	915,927	914,417	914,417	908,283	903,186	909,733	909,733	10,938,085																				
所得稅/營業稅		0	0	0	0	8,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處分)固定資產、專利權及遞延費用(註6)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416,667					
長期投資(註7)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1,333,333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運現金稅利(註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23,911,524	200,331,606	17,442,880	432,274,292	222,358,458	119,218,124	482,596,285	52,563,044	92,359,341	785,335,051	291,908,095	197,150,309	3,417,538,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所營資金總額(註3+4)		533,911,524	210,331,606	27,442,880	442,274,292	232,358,458	129,218,124	492,596,285	62,563,044	102,359,341	795,335,051	301,908,095	207,150,309	3,427,538,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融) 6=1+2+5		176,957,369	184,932,559	212,986,998	214,432,847	204,299,166	210,102,098	125,826,624	123,578,484	146,364,055	147,188,521	144,587,357	153,710,272	(15,983,228)																			
融資淨額7=1+2-3		186,957,369	194,932,559	222,986,998	224,432,847	214,299,166	220,102,098	135,826,624	133,578,484	156,364,055	157,188,521	154,587,357	163,710,272	(65,983,228)																			
公司債到期(註9)		(500,000)	0	(1,300,000)	(2,100,000)	(1,800,000)	(800,000)	0	(3,250,000)	(2,700,000)	0	(5,500,000)	(17,950,000)																				
發行新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3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票券增加(減少)		0	9,000,000	0	(1,300,000)	6,900,000	(1,800,000)	0	(3,250,000)	(2,7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0	9,000,000			
發行公司債(註10)		8,500,000	30,000,000	0	(1,300,000)	6,900,000	(1,800,000)	0	(3,250,000)	(2,700,000)	0	153,114,055	133,578,484	153,114,055	154,486,521	16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合計		195,457,369	224,932,559	222,986,998	223,132,847	221,199,166	218,392,098	135,026,624	133,578,484	153,114,055	154,486,521	16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153,587,35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主 席：劉揚偉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出席人員：劉揚偉董事長、劉憶如董事、黃清苑獨立董事、
王國城獨立董事、劉連煜獨立董事、陳玉敏獨立董事
(以上親自出席)、王城陽董事(以上視訊出席)－計 7 人
請假(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為募集中長期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敬請審議。

說 明：一、發行目的：償還負債及/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主要發行條件：

1. 發行總額：	不超過新台幣(下同)參佰陸拾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2. 債券期限：	視市場狀況發行相同及/或不同期限之債券。
3. 發行價格：	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5.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依訂價日訂價結果決定。
6.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7. 選本方式：	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8. 債券種類：	無擔保、無實體債券。

三、本公司債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櫃買賣。

四、本案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詳見附件二十一。

五、本案擬以董事長或財務長基於執行職務為本案之被授權人員，任一位被授權人員均得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全權代表本公司議定本案各項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

債券期限、票面利率等)、發行細節及相關事項。與本案有關之契約及各相關文件由被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或以本公司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印鑑鈐印。任何與本案有關之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修改、變更或增補充等事宜，亦由被授權人員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申請之360億元額度，擬於本次董事會決議日起算一年內執行完畢。

七、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300億元發行額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該額度已使用215億元，至2025年3月13日之前尚可執行之額度為85億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4 年 10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4年10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4 年 10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 114 年 10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東亮



日期：114年10月2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4年10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期：114年10月27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委託，擔任鴻海募集與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鴻海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4年10月21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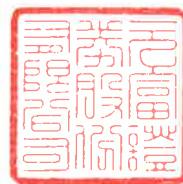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百一十四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陸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依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3種。甲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參億伍仟萬元整；乙券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丙券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玖億元整。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